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动公开

佛建函〔2020〕93号

加 急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参建企业和项目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内容

参建企业要深刻汲取省内外各类事故的惨痛教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上不认真、不扎实，走形式、走过场的问题，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一必须五到位”内容，对照附表1表格开展自查自纠自评，90分以上为“一必须五到位”达标。表格一式2份，由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10月30日前报项目属地主管部门1份，项目留存1份。自评不达标的企业，要自觉开展落实整改，整改存在困难或其他问题的，可向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咨询求助，共同推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二、市、区两级主管部门检查企业或项目内容

1. 企业自查自纠落实情况。各区住建部门要按《**实施方案**》要求，对参建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核查，对参建企业未报送

自评表格,以及主管部门复核发现打分不属实、企业虚报等情况的,主管部门要对相关不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并予以通报曝光,根据核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 危大工程管控情况。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落实省住建厅《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粤建电发〔2020〕14 号)有关要求,特别是基坑支护、土方(隧道)开挖、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建筑起重机械等 5 类危大工程,以及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实施等内容。对违反住建部 37 号令的违规行为,必须严格落实执法。

3. 落实省住建厅《关于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437 号)有关要求。包括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八个一次”、推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班前会制度、建立健全全员全过程风险辨识评估制度、提升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等六方面要求。

4. 安全生产“一线三排”落实情况。要督促项目参建主体应按照“一线三排”的要求,在各自安全职责范围内开展隐患排查、排序、排解,确保隐患有效整改到位。对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没有及时整改的企业,倒查其建筑市场行为包括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从严从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5. 对企业负责人和项目从业人员开展问询教育。以企业负责人和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为主,并辅以随机抽选部分作业人员进行问询,检查是否认真领会

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重要论述的基本内容,以及是否清楚主管部门重点工作部署、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本项目危大工程范围、安全管控措施、事故基本处置要求等情况。对应知应会情况存在掌握不全面、了解不深入等问题的,主管部门要将人员所在项目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安全生产检查抽查频次。

6. 我局从即日起至年底,将加大对各区在建项目的巡查力度,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将及时通报,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从严从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各区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省住建厅对我市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暗查暗访工作。

四、各区主管部门要结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奋战一百天 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的通知(佛建函〔2020〕78号)及《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全面部署,广泛动员,深入检查,并对检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加快推动有关工作进度,逐步完善工作长效机制,并将“安全生产检查月”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表2)及总结报告于11月18日前报送我局。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2日

(联系人:杨中,电话,82705044)

附表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一必须五到位”责任清单（自查自纠用表）

填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得分：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内容	标准和要求	企业自查		复（检）查	
		是	否	是	否
一、必须依法建设 (15分)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3分)				
	依法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并在许可范留内从事生产经营和建设(3分)				
	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3分)				
	杜绝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三超”现象(3分)				
	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和质量报监手续(3分)				
二、安全责任 到位(20分)	健全健全企业各层级、各部门、各类人员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3分)				
	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并制定相应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考核标准中是否有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内容，是否按要求实施考核奖惩(3分)				
	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管理人员中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2分)				
	落实“党政同责”，企业党组织承担引导和监督企业安全生产和发展职责(2分)				
	按规定设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委会或相应决策机构）(3分)				
	按规定实行安全总监制度，并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分)				
	制定安全生产例会、分析、通报制度，研究、协调解决和通报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和面临困难、问题(2分)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后，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公布原因、处理结果和采取对应防范措施(2分)					

工作内容	标准和要求	企业自查		复(检)查	
		是	否	是	否
三、安全投入到位(15分)	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3分)				
	安全生产投入是否建帐立档,年度安全经费提取、使用、结余是否专列帐户(2分)				
	安全教育宣传、隐患排查、安全检查、应急救援、风险评估、安全考核等资金投入到位(2分)				
	根据安全发展需要,选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现场设备设施满足施工需求,保持完好,无超期服役、超期未检、超期未保现象。(3分)				
	安全防护用具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3分)				
	依法依规为本单位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2分)				
四、安全培训到位(15分)	制订企业年度培训计划和目标,并按计划实施(2分)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管人员等经建设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2分)				
	新进工作人员的“三级教育”实施的时间、内容、考试等符合规定要求(2分)				
	每年作业人员的再教育是否利用班中时间实施,时间、内容是否保证(2分)				
	施工“四新”技术的投入使用,有安全教育交底内容(2分)				
	特种作业人员按期培训,100%持证上岗(2分)				
	根据施工进度,工序安排,适时做好员工教育、工伤教育、转岗教育(2分)				
安全教育、培训各类教材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定要求,并具有针对性(1分)					

工作内容	标准和要求	企业自查		复（检）查	
		是	否	是	否
五、安全管理 到位(20分)	制定并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考核、报告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管理网络是否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2分）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定期检查督促本企业、分公司、项目的文明施工、设备设施、标准化建设、安全技术交底、检查验收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3分）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定期对安全生产情况监督考核（2分）				
	对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土方开挖、起重吊装等及其它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大风险分析，建立风险清单，制定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3分）				
	重大风险涉及岗位和场所范围设置警示标识（2分）				
	建立“班组，项目部，分支机构，企业”四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隐患治理措施（2分）				
	对危险程度高的特殊高处作业、交叉作业、设备设施安装与拆卸、模架搭设、动火作业等要落实专门监护人员（2分）				
	多个责任主体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要确定专人在现场统一协调指挥（2分）				
	建立完善的施工设备设施安装、使用、检测、维护保养制度（2分）				
六、应急救援 到位(15分)	企业根据在建工程特点、施工流程等，正确评估和研究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种类，及可能引发事故的危害程度，健全与之相适应的应急救援体系，科学制定各类事故应急预案（4分）				
	应急救援和预案有教育、培训的记录（2分）				
	应急物资是否备足、备齐、完好，有清单，有相应保管维护责任人（3分）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记录，能正确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作相应调整和修改（4分）				
	应急情况下的启动程序、应急组织行动、应急物资调拨等健全（2分）				

检查人员签名：

注：复（检）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企业负责人进行确认。

附表 2

“安全生产月”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出动 检查 人员	检查 企业	检查 项目	检查危大工程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重大事 故隐患 落实挂 牌督办	警告	下达限 期整改 通知书	下达停 工或停 业整顿 通知书	警示约 谈企业	罚款		危大工程		纳入信用惩戒		
			基 坑 支 护	土方 (隧 道) 开挖	脚 手 架	模 板 支 撑 体 系	建 筑 起 重 机 械	排 查	整 治	排 查						已 整 治	罚 款	罚 款	提 请 暂 扣 安 证			
(个)	(家)	(个)	(个)				(项)	(项)	(项)	(项)	(个)	(家)	(份)	(份)	(家)	(宗)	(万 元)	(宗)	(万 元)	(家)	企 业 (家)	人 员 (人)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